



# 建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推廣教育隨班附讀(專班)學分班 招生簡章

## 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及「建國科技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配合政府推動推廣教育，落實回流教育及終身學習之理念，以本校各系所之師資、設備及教學資源，為有志進修學員提升其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。

## 三、報名資格：

學士學分班：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畢業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。

碩士學分班：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。

## 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9 日止 (113 年 9 月 9 日開學)

(二) 報名地點：

建國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 (圖文大樓 B1)

500 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

電話：(04)711-1111 分機 2201~2206

傳真：(04)711-1159

(三) 報名方式 (現場報名)

1. 報名表。
2. 正面兩吋脫帽半身照片乙張，背面請以正楷書寫姓名及身份證字號。
3.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4.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，正本驗畢發還。
5. 學時費 (現金)。

(四) 費用 (以下費用皆不含書籍費)

1. 大學部：每學時 3,000 元。
2. 研究所：每學時 4,000 元。(專班另議)
3. 電腦實習費：930 元 (若無電腦課不需收取，若為二個電腦課僅收一次)

## 五、學分證明

(一) 各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，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，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後核發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，不授予學位證書；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
(二) 學員考試、准假與學業成績之計算，依「建國科技大學學校學則」之規定辦理；學員學勤考核缺課記錄未達應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 (含) 者，其所修習科目，經考試及格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。



- (三) 學分班學員如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進入本校就讀後，其原修習及格之推廣教育學分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得酌予採認抵免，抵免學分數最多以該系（所）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。
- (四) 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，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；碩士程度學分班者，至多以九學分為限。

## 六、開課內容

預選課程公告請參閱本校課程查詢系統 [https://db.ctu.edu.tw/db\\_subject/index.aspx](https://db.ctu.edu.tw/db_subject/index.aspx)

## 七、錄取名額及開課通知

- (一) 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，以六人為限。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，以五人為限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- (二) 各系科（所）因教室設備之限制，可另訂錄取隨班附讀之修習人數，不以說明（一）之原則為限。
- (三) 上課時間與教室位置請於開學前一週參閱本校課程查詢系統。

## 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與本校具學籍之學生一起上課。
- (二)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「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」辦理。
  - (1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  - (2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  - (3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- (三) 學分班學員無正式學籍，不得以此身分辦理緩徵或簽證。
- (四) 學分班學員之註冊、請假、考試及成績計算等辦法，均比照正式生辦理。

